

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24

問題編號

1469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38 政府總部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：  
(規劃地政科)

綱領： (2)屋宇、地政及規劃

管制人員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(規劃地政科)負責監察樓市情況，並安排按「申請售賣土地表」制度出售土地。部門如何有效監察樓市情況？有否定期聘請顧問或外間機構協助？涉及多少開支？

提問人： 田北俊議員

答覆：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就私營房屋市場，設立了全面的監察系統和資料庫。資料庫貯存政府有關部門按本身職責範圍提供的資料和分析，並會定期更新。因此，當局無須聘請外間的顧問或機構提供有關資料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林鄭月娥

職銜：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 
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日期：

25.3.2004